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财建〔2023〕2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江西省数字经济财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为加强数字经济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江西省数字经济财政资金管理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数字经济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数字经济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西省数字经济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加快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数字经济财政资金(以下简称“数字经济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数字经济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数字经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数字经济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数字经济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确定数字经济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数字经济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到期政策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数字经济资金年度支持事项、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数字经济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开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设区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以及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数字经济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培育优质数字经济企业。支持“二十条”主攻赛道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主攻赛道高成长性企业、制造业和软件业龙头企业、重要影响力的平台企业发展壮大。

（二）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项目、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据开发应用等项目建设。

（三）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支持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创新发展，在数字产业培育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集聚、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四）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监测评价激励。按照《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试行）》，根据上一年度数字经济发展监测评价结果，对排名前三的设区市和前十的县（市、区）予以激励。

（五）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有关重要事项。

第七条 数字经济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

（一）对于引导各地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或

项目。测算因素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情况、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数量及投资额，权重分别为60%、15%、25%，并采取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节。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

（二）对于需要组织各地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除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一事一议”事项外，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确定支持事项。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支持事项，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数字经济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遴选要求、绩效目标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公示等。设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及时报送申请材料。

（三）支持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创新发展试点示范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选择数字经济条件好、发展潜力大、提升方案切实可行、示范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集聚区予以支持。

第八条 数字经济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以及新建改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等情况，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50 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将任务清单随同转移支付资金同步下达。设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数字经济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设区市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本办法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因地制宜组织用好数字经济资金。对于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当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避免撒“胡椒面”。对于支持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创新发展试点示范的建设资金，要用于支持省数字经济集聚区创新发展方案明确的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数字经济资金提前下达应当按照资金提前下达的有关规定执行，数字经济资金的结余结转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数字经济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

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直单位的资金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数字经济资金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数字经济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要求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数字经济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设区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规定对数字经济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获得数字经济资金支持的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数字经济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等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数字经济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资金的监督管理，发现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财政和发展改革委部门。

第十八条 数字经济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数字经济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设区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数字经济资金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